

(GF—2017—0201)

达州高新区火峰山隧道口至梨树坪
公园段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7100001A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州高新区火峰山隧道口至梨树坪公园段绿化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达州高新区火峰山隧道口至梨树坪公园段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达州高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20-511726-78-03-460395】FGQB-0032 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实施绿化面积 18461.6 平方米，主要内容为道路两侧景观活动带、景观绿化、休憩活动节点、梨树坪湿地公园连接观景台，景观栈道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6851843.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坤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标人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秉承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理念，在工程施工期间积极支持党员开展党组织活动，让党员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达州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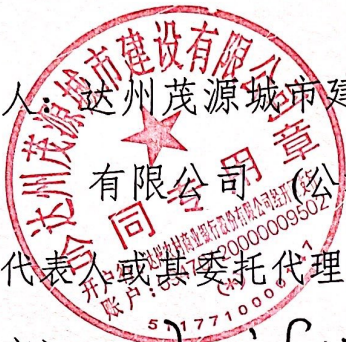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四川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11700MA69A36C5A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597514484W

地 址：达州高新区长田新区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浆洗街 16 号

三中办公大楼十楼二十五号

1 栋 26 层 23 号

邮政编码：635000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18-2833117

电话：0818-2859777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达州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支行营业部

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账号：69470120000009502

账号：51050110199600000155